

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6日

聯絡人：陳姿君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55 轉 3232

犯保屏東分會慰問恆春殺人案馨生人

偕同警局第一時間啟動犯罪被害保護機制

106年2月18日恆春鎮一名74歲老婦人陳屍自家工寮，額頭受有明顯外傷，現場遺留一支沾有血跡之木棍，疑遭歹徒持棍棒重擊頭部致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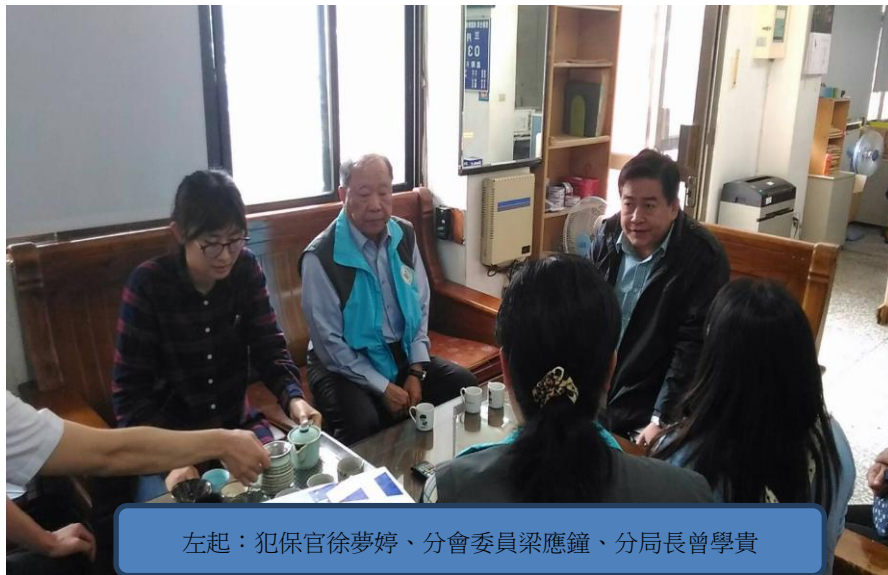
案發後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（兼任分會榮譽主任委員）林錦村立即指示分會聯繫案家，提供一路相伴協助；同時，分會亦接獲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（下稱恆春分局）犯保官通報，第一時間即與恆春分局共同啟動犯罪被害保護機制。分會委員曾瓊慧、志工龔玲玫聯繫家屬後，到場關懷慰問，協助製作筆錄、解剖、遺體運送等程序，在場陪伴、傾聽，給予扶持與勇氣。

本(3)月3日林檢察長率領書記官長林佩宜、分會委員梁應鐘、副執行秘書彭惠齡、秘書陳姿君、志工蘇秀珠及龔玲玫等人至案家慰問，恆春分局副分局長林明泉、副隊長張程湧及犯保官徐夢婷陪同前往。聆聽家屬述說著案發後所承受之壓力，林檢察長熱切的握住馨生人，給予支持及安慰，透過溫暖的關懷、鼓勵的話語，撫慰馨生人悲痛的心。

探訪當日，分會特別再至恆春分局宣導犯罪被害保護機制，為深化協助馨生人，分局長曾學貴除指示於第一時間通報分會外，並設立單一窗口服務，提供法律權益諮詢。本案發生後，馨生人忙於後事及司法程序，無心也無力好好照顧自己，更不知如何面對後續訴訟及生活，分會與警局共同啟動犯罪被害保護機制，猶如一記定心丸，及時穩定馨生人不安的心，彷彿將馨生人破碎的心靈納入被害保護機制的懷抱，為其遮風擋雨，扶助、陪伴馨生人由生命的暴風雨中逐步走向原有生活軌道。



左起：馨生人大姐、大哥及三妹、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、分會委員梁應鐘、志工蘇秀珠、書記官長林佩宜及志工龔玲玫



左起：犯保官徐夢婷、分會委員梁應鐘、分局長曾學貴

